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1号指引》)第2.1.5条，本次股东会存在对同一事项提出不同提案的情形，提案1.00与提案2.00互斥，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提案1.00与提案2.00同时投同意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对提案1.00与提案2.00同时投同意票的，对提案1.00与提案2.00的投票均不视为有效投票。

2、公司股东蒋小荣、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签署《承诺函》，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对公司的任何表决权；同日，股东田一乐、田甜亦签署《承诺函》，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对公司的任何表决权，直至其年满十八周岁。截至本次股东会通知日，田一乐、田甜均未满十八周岁。根据《自律监管1号指引》第2.1.16条及第6.4.1条，上述股东需在本次股东会上放弃表决，同时不得委托第三方或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0日、202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4)和《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0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2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5月2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存在对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放弃表决或者不行使表决权，同时不得委托第三方或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北路68号B座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互斥提案	不得对提案1.00与提案2.00同时投同意票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维持9人董事会架构的临时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提案1.00已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提案2.00由股东田野阳光以临时提案形式提交，已经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26-057)。

3、特别说明

(1)提案1.00、2.00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存在对同一事项提出不同提案的情形，提案1.00与提案2.00互斥，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提案1.00与提案2.00同时投同意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对提案1.00与提案2.00同时投同意票的，对提案1.00与提案2.00的投票均不视为有效投票。

(3)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06月02日9:00-11:30及13:30-16:00。

(2)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登记时间：须于2026年06月02日当天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 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证明持股情况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 持股凭证复印件；⑥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上述登记材料须加盖法人股东公司公章。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 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证明持股情况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 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证明持股情况复印件；④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上述登记材料须自然人股东签字。

(2)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① 采用电子邮件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②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送达至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③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4、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证券事务部。

5、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詹 惠

证券事务代表 胡献文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电子邮箱：kn_anyby@kennede.com

6、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临时提案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小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6月0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0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0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互斥提案	不得对提案1.00与提案2.00同时投同意票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维持9人董事会架构的临时提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61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60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8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与子公司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与子公司深圳神州数码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协议》，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近期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担保契据》，担保金额港元3亿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存续期间持续有效。该笔担保已经过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3年4月15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1号	陈振坤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3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4号	王冰峰	104272.225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9街9号5层M区	王冰峰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直饮水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深圳神州数码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社区深湾二路82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3805	陆明	5000万元人民币	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15日	31/F, FORTIS TOWER, 77-79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101万元港币	分销IT产品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51,105.54	142,036.11	961,862.37	1,011,415.32	139,690.23	1,044,365.35	30,438.35	22,258.59	0.00	87.86%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523,514.24	118,020.48	1,201,349.21	1,241,466.03	282,048.21	1,872,734.53	49,108.32	54,677.22	0.00	81.49%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240,746.17	264,072.36	1,027,246.52	1,028,749.67	211,996.50	2,664,210.36	22,682.57	17,902.21	0.00	82.91%
深圳神州数码微电子有限公司	6,145.77	0.00	3,508.57	3,508.57	2,637.19	7,692.34	183.43	137.19	0.00	57.09%
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89,606.70	9.78	38,187.11	38,187.11	51,419.59	250,010.66	5,479.66	4,398.60	0.00	42.62%

3、被担保人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97,314.02	162,350.77	905,328.81	952,275.43	145,038.59	205,131.62	5,357.40	5,344.69	0.00	86.78%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496,958.36	190,494.83	1,176,168.31	1,214,929.13	282,029.23	465,808.03	-766.25	-30.23	0.00	81.16%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128,884.63	270,422.97	760,767.64	910,177.13	218,707.50	641,163.09	9,421.58	6,708.66	0.00	80.63%
深圳神州数码微电子有限公司	33,567.19	1,100.40	30,698.43	30,698.43	2,868.76	24,145.89	308.75	231.56	0.00	91.45%
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87,426.43	0.00	36,187.80	36,187.80	51,238.63	62,163.50	290.58	86.81	0.00	41.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	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伍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深圳神州数码微电子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伍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港元叁亿元	保证担保	主债务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85.05亿元，其中股东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美元5.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约35.5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316.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7.17%。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12.86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3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636.61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313.71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彤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434,6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宇彤投资计划于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434,62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6%。

2026年6月4日，公司收到宇彤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4日，宇彤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434,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宇彤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1,434,623股
持股比例	1.8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246,72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87,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30日
减持数量	11,434,62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1日～2026年6月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5,28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6,154,623股
减持价格区间	51.80～64.17元/股
减持总金额	655,652,866.0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8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86%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科技控股”)《关于提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华大科技控股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华大科技控股

(二)提议时间：2026年6月4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华大科技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华大科技控股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华大科技控股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华大科技控股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8060 转债简称：瑞可转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瑞可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60	瑞可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10			

●因实施权益分派，“瑞可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为准。

一、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以及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瑞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调整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瑞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6月1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瑞可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瑞可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9日(含2026年6月9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瑞可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8888799

邮箱：stock@recodeal.com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410元(含税)不变，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100,012,899.1110元(含税)调整为100,962,421.05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共计归属的4,434,946股限制性股票已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新增4,434,946股，总股本由467,131,710股变更为471,566,656股，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的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和2026年5月7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410元(含税)。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467,131,71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012,899.1110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49,977,433.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49,990,332.271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9.31%。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149,977,433.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249,990,332.271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9.31%。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共计归属的4,434,946股限制性股票且已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2026年6月3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总股本由467,131,710股变更为471,566,656股。

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41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71,566,656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471,566,656股。以此为基数计算的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100,962,421.05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